



2013010609U
实施日期: 2016. 07.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航峰中天验字[2015]第 0119 号

项目名称: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承 担 单 位：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苗 茁

报 告 编 写 人：赵薇

审 核：杨伟光

审 定：苗 茁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 健

参 加 人 员：荆洋、石学聪、杨玲、周新迪、李明刚、
王艳瑶、鲁凤霞、刘建辉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10-50927251

邮 编：100076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赛欧信发大厦 6 层

目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2
1.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平面布置图	3
2 验收监测依据	8
3 验收监测标准	8
3.1 废水	8
3.2 废气	9
3.3 噪声	9
3.4 固体废物	10
4 项目工艺流程及工艺设备	10
4.1 工艺流程	10
4.2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13
5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14
5.1 污水	15
5.1.1 污水来源及治理概况	15
5.1.2 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17
5.1.3 污水监测情况	18
5.2 废气	18
5.2.1 废气来源及治理概况	18
5.2.2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19
5.2.3 废气监测情况	20
5.3 噪声	20
5.3.1 噪声源及防噪措施概况	20
5.3.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21
5.3.3 噪声执行标准	21
5.3.4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21
5.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2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22
7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23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5
9.1 验收监测结论	25
9.1.1 废气	25
9.1.2 污水	25
9.1.3 噪声	26
9.1.4 固体废物	26
9.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26

9.2 建议	26
10 附件	27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振宇	联系人	邢智怀		
联系电话	18701434880	邮编	102600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田园路3号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田园路3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变更 ☐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5]136号	
行业类别	C14 食品制造业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设计单位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单位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开工日期	2015年5月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5年5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7.88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5.96%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1180		建筑面积 (m ²)	2080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1180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2080	
预计生产量 (年)	年产粗加工蔬菜105 吨、粗加工肉类140 吨、熟食35吨, 面点 146万个(块)		实际生产量(年)	年产粗加工蔬菜100 吨、粗加工肉类135 吨、熟食30吨, 面点 140万个(块)。	
生产负荷率	熟食>85%, 其他>95%				

1.1 项目概况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内增加“制售半成品（热加工、生制）”，主要为中央厨房初加工及半成品加工生产，为餐厅门店提供餐饮半成品（热加工、生制）。本项目利用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田园路3号北京美全食品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已建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锅炉房、厨房。用地面积1180平方米，建筑面积208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88万元。项目于2015年5月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5]136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2015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监测、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以此作为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验收监测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1-1。

表1-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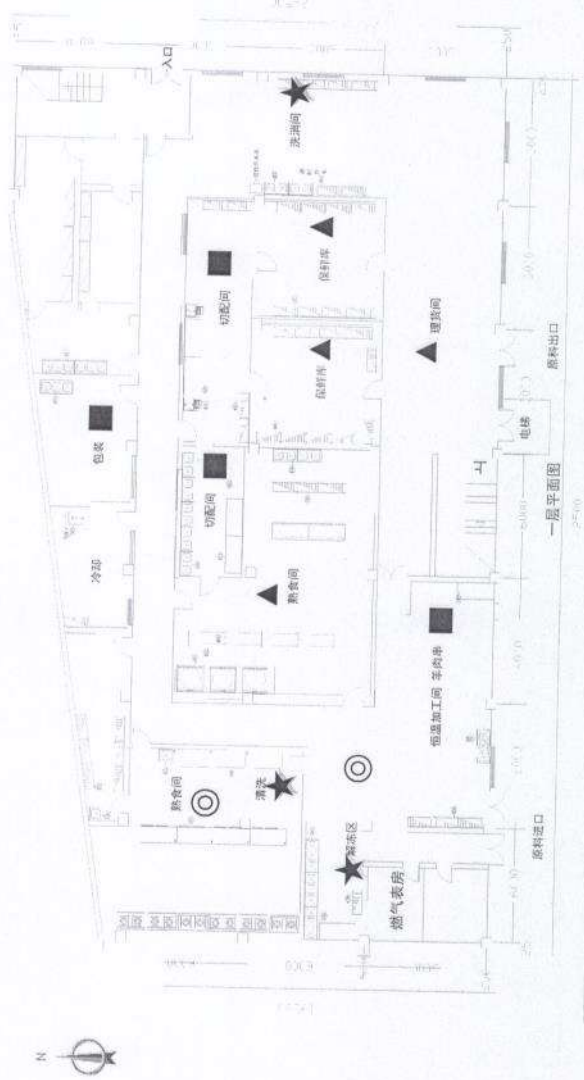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年产粗加工蔬菜105吨、粗加工肉类140吨、熟食35吨，面点146万个（块）	年产粗加工蔬菜100吨、粗加工肉类135吨、熟食30吨，面点140万个（块）。	根据市场需求，减少实际生产量。
平面布置	包括生产车间、锅炉房、厨房等。	同设计。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庞各庄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冬季取	同设计。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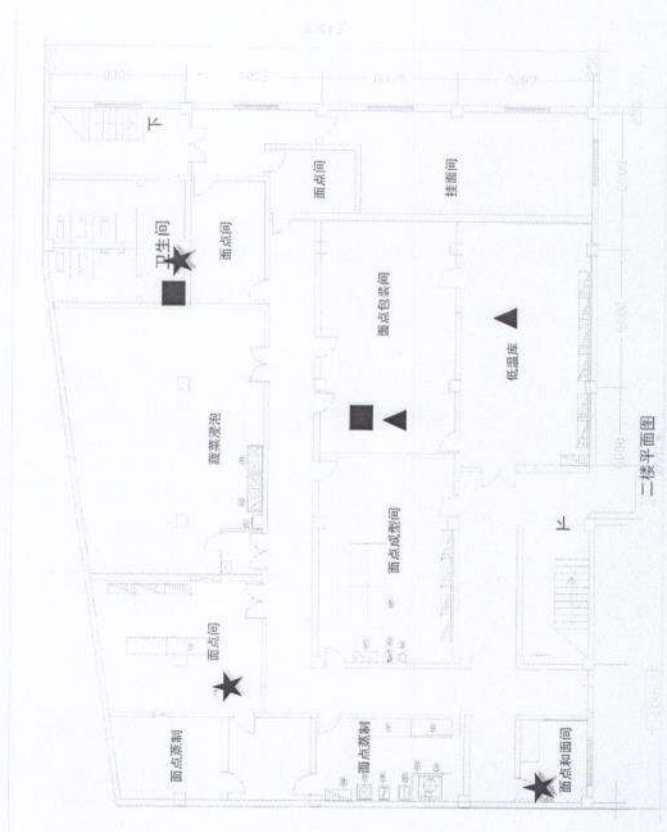
	暖由北侧锅炉房燃气锅炉 提供；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 供。		
--	--	--	--

1.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用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田园路 3 号北京美全食品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北京美全食品有限公司四至范围：东至庞各庄税务所；南至田园路；西至隆盛大街；北至庞新路。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北京美全食品有限公司原有生产车间，该建筑共 2 层，全部为本项目所用。本项目南侧 6m 处为美全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共四层，本项目租用三层作为员工宿舍和办公室。项目东侧 5m 处为庞各庄税务所；西侧为美全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庞新路，隔庞新路为宗洋集团，距离为 8m。根据现场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1，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污染点位图见图 1-2，项目已建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锅炉房、厨房等，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1-3。







★污水; ▲噪声; ⊙废气; ■固体废物

图 1-2 平面布置图及污染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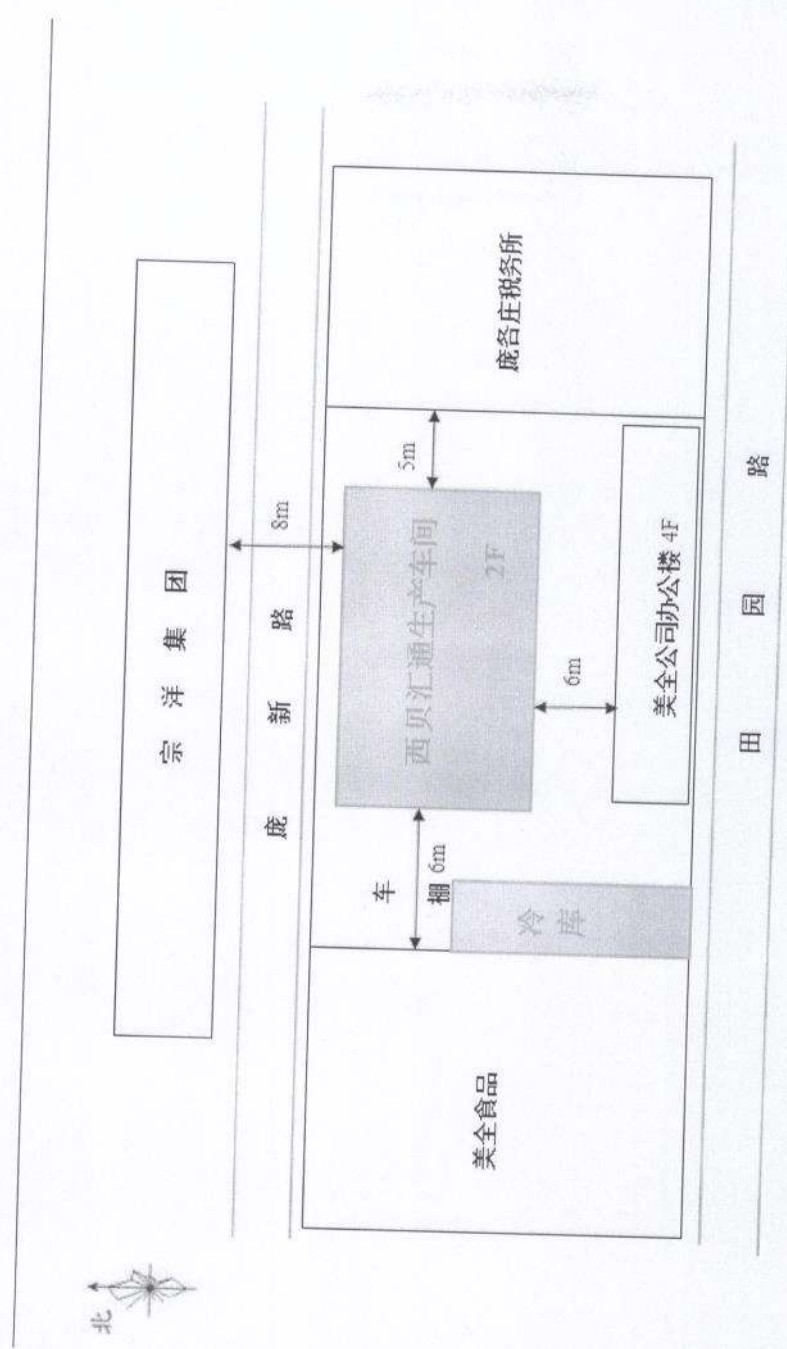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第 13 号);
-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 (4)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5】136 号, 2015 年 5 月 20 日);
- (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7)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8)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1)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 (12)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4 年 7 月。

3 验收监测标准

3.1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源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原料和车间清洗)、泡米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1250m³/a;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卫生间冲厕水和食堂含油废水等,年排放量约为 380m³/a,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庞各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染物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50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熟食间加工熟食和制作员工餐时会有少量油烟产生,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使用 15 个灶头,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 27.8m²,折算基准灶头数为 25 个,属大型灶。本项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应为 85%;本项目北侧锅炉房设有 3 台燃气锅炉(AO 史密斯燃气沸水炉,型号 HW670T),为项目提供车间热水和冬季供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燃气锅炉的标准限值,本项目锅炉额定容量小于 0.7 MW,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8m。油烟和锅炉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3-3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类别	SO ₂ 浓度 (mg/m ³)	NO _x 浓度 (mg/m ³)	烟囱高度 (m)
工业锅炉	20	150	≥8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制冷机、风机、污水处理设备、油烟净化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合理布局,选用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并定期对设备做好维护工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产生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原料选料、切分等工序中产生的少量菜叶、碎肉等生产固废。

- 1)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4 项目工艺流程及工艺设备

4.1 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制售半成品(热加工、生制),主要为各门店生产初加工及半成品,产品包括粗加工蔬菜和肉类、熟食、面点等。产品经过初步加工后入保鲜库,最后统一运输到各门店,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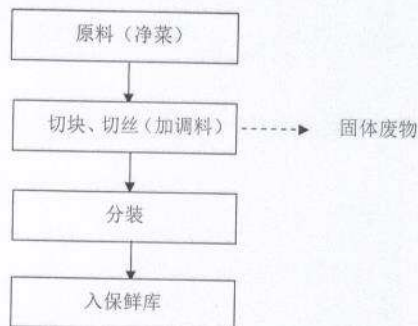


图 4-1 粗加工蔬菜（泡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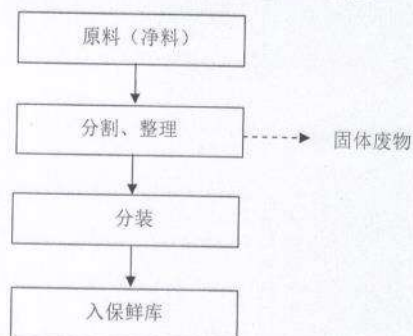


图 4-2 粗加工肉类（分割）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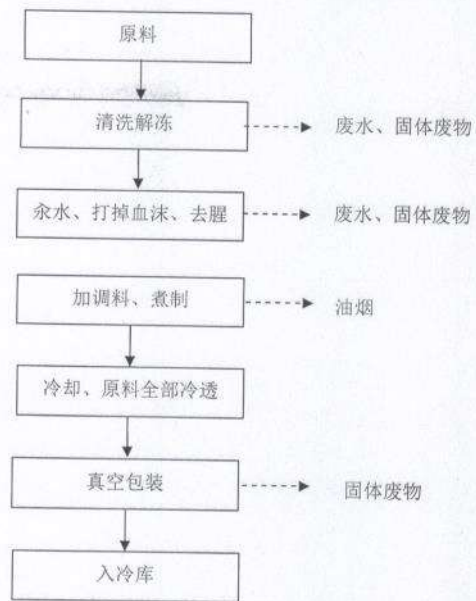


图 4-3 熟食（酱牛肉、酱猪手、椒麻鸡、羊棒骨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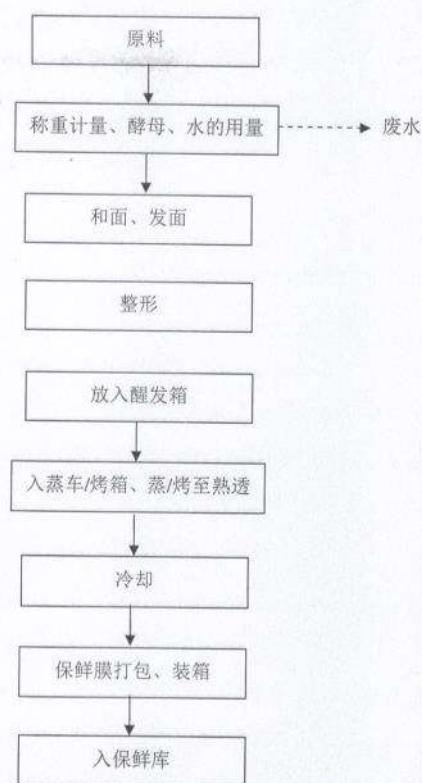


图 4-4 面点（手工馒头、烤馍、窝窝等）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说明：

①粗加工蔬菜：本项目泡菜所用原料为外购净菜；腌制过程不需用水，在蔬菜切块、切丝过程中产生废弃菜叶、菜根等生产废物。

②粗加工肉类：原料为大包装肉类净料，不需清洗，在肉类切丁、切块、切片等分割整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肉类原料。

③熟食加工：原料清洗解冻、余水，打掉血沫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在煮制过程中会产生油烟，煮制水老汤回用；熟透后冷却，进行真空包装后会产生包装废物。

④面点加工：在清洗和面工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产废水。

4.2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制售半成品（热加工、生制），主要为中央厨房初加工及半成品加工生产，产品包括粗加工蔬菜和肉类、熟食、面点等。主要原材料有各种肉类、蔬菜、米面、调料及食用油等。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4-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2。

表 4-1 主要原辅材料年使用量一览表

种类	名称	日消耗量 (kg/d)	年消耗量 (t/a)
蔬菜类	圆白菜、黄瓜、胡萝卜、尖椒、小米椒、芹菜等	325	112.5
肉类	牛肉、猪肉、鸡、牛肚、羊肚、猪手、猪皮、羊棒骨等	900	320
调料类	酱油、盐等	30	10.5
油	植物油	20	7.3
米面类	米、面	275	95
合计		1550	545

表 4-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一 层				
洗消间	电热水器	上海海克	380/900W	1
	消毒柜	广东康宝	RTR700F	1
打包间	切片机	北京润桥	RQ-350	1
	切丝机	百成	2Q-180	1
	真空包装机	燕诚	YL-400	1
恒温加工间	保鲜柜	广东星星	TZ-400	2
熟食间	搅拌机	--	--	1
	蒸车	美厨	--	1
	大灶	大唐	--	16

	夹层锅	燕诚	YC-PJC500	1
	封口机	--	--	2
	绞肉机	好百特	HJR-22A	1
初加工	大锯骨机	富士鲨	WAB-35C-3A	2
	保鲜库	--	--	2
二 层				
备料间	和面机	国研机械	GY-200	1
	粉条机	--	Y-F110H3	1
	和面机	恒联	B30	1
面点加工	发酵箱	恒联	FX-26	1
	搅拌机	恒联	B30	2
	包子机	旭众机械	69S	1
	压面机	旭众机械	YM-2D-350	1
	电热铛	华美	YXD45-H	2
	切泡馒头机	华新	--	1
	热水机	上海酒店	--	1
	大搅拌机	珠江三菱	SS-2A	1
蒸制间	发酵箱	恒联	FX-26	5
	蒸车	亿高	Zfc-24a	4
	烤箱	上海芙蓉	F2-HX90C	1
	搅拌机	恒联	HS50A	1
泡菜间	空调	格力	KFR-1 0L	2
	热水器	上海海克	FFHHB805	1
	切菜机	台湾燕诚	--	1
打包间	真空打包机	--	D2Q600-2SB	1
	电磁炉	永尚	YS-PTTL-40	2
	绞肉机	通顺	YS-12	1
锅炉房	燃气热水炉	AO 史密斯	HW670T	3

5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至11月2号对该项目的污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生产负荷率大于8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项目废气、污水、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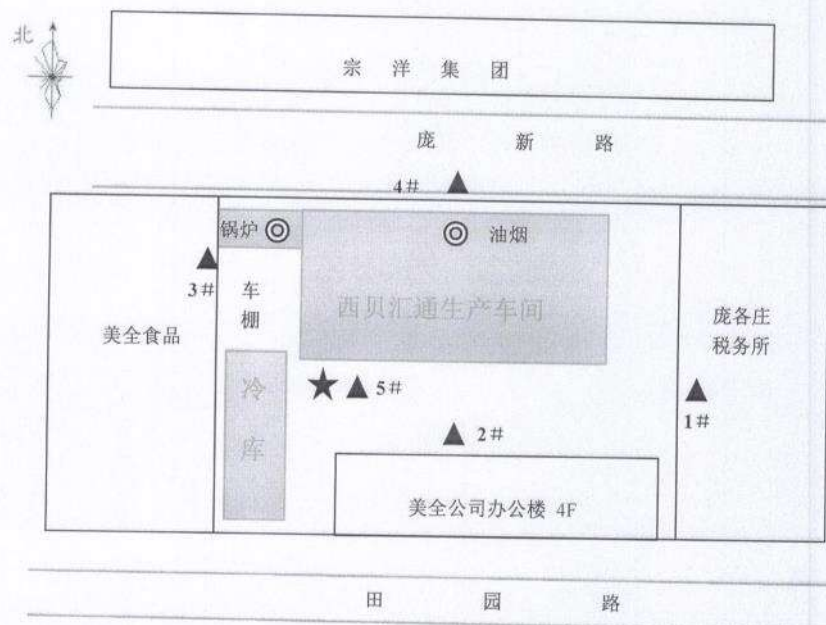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为废气检测点位

5.1 污水

5.1.1 污水来源及治理概况

该项目水污染源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原料和车间清洗）、泡米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庞各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卫生间冲厕水、食堂含油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庞各庄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费单据，本项目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平均每月用水量为 209 吨，即 209 m³，项目全年生产 12 个月，年用水量为 2508m³/a，本项目运营中年废水排放总量为 1630m³/a。

年用水量计算过程：年用水量（m³/a）=209（m³）×12（月）=2508 m³/a；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肉类、食用油等，在对这些原辅材料进行解冻、清洗、煮制及设备清洗时，产生的废水中含有有机物及动植物油较多，根据该废水的水质特点，建设单位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了沉淀池——调节池——MBR 池——清水池——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5-2 所示，污水处理设施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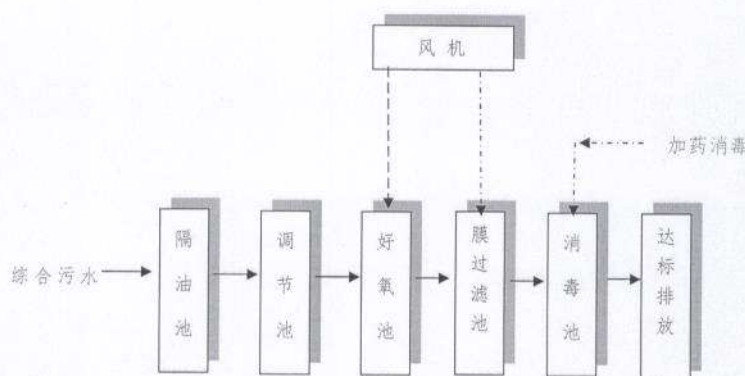


图 5-2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1、调节池：为防止其对后续工艺的冲击，设置了调节池，对废水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从而使水质满足后续工艺要求。

2、膜生物反应器工艺(MBR 工艺)是膜分离技术与生物技术有机结合的新型废水处理技术,也称膜分离活性污泥法,本工艺综合了膜处理技术和生物处理技术带来的优点。超、微滤膜组件作为泥水分离单元,可以完全取代传统废水处理中的二次沉淀池,活性污泥混合液中微生物絮体和较大分子有机物被膜截留,停留在反应器内,使反应器内获得高生物浓度,并延长有机固体停留时间,极大地提高了微生物对有机物的氧化率,出水水质较好。

3、气浮设备采用 SLSF 超级气浮装置可以有效地去除中难以沉淀的轻浮絮体。如油脂、胶状物以及固体悬浮。油脂去除率 95%以上,大部分固体悬浮物亦被

去除，并且在加入合适的絮凝剂和混合剂，可使用 COD 及 BOD 在此预处理阶段去除率 60%以上。

4、本工程清水池一方面用于暂时储存处理好的废水，同时也可以在此池内对废水进行消毒。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二氧化氯是一种理想的杀菌、消毒物质，其氧化能力极强，在水中了对致病菌的杀灭率可达 99.99%，消毒效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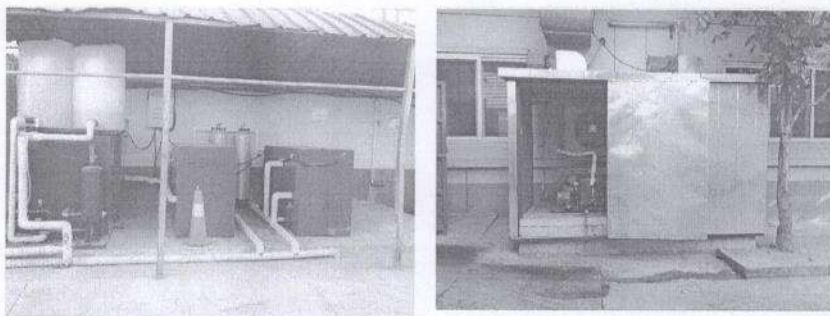


图 5-3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污水来源及排污去向详见表 5-1。

表 5-1 主要废、污水来源及排污去向

废污水类别	来源	废/污水排放量 (m ³ /a)	治理措施	排污去向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原料和车间清洗)、泡米废水	1250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经市政管网排入庞各庄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盥洗水、卫生间冲厕水、食堂含油废水	380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经市政管网排入庞各庄污水处理厂

5.1.2 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污水的具体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采样周期、频次详见表 5-2。

表 5-2 污水检测点位及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样周期和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间隔采样）

5.1.3 污水监测情况

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11 月 9 日）				执行标准标准值	是否达标
		9:30	11:30	14:30	16:30		
污水总排放口	pH	6.54	6.67	6.56	6.61	6.5~9	是
	COD	36.8	39.4	45.8	41.0	500	是
	氨氮	8.8	8.5	8.3	8.7	45	是
	SS	8	7	6	11	400	是
	BOD ₅	9.1	9.8	11.3	10.4	300	是
	动植物油	<0.04	<0.04	<0.04	<0.04	50	是
执行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污水来源: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说明: 由表 5-3 可知,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中氨氮、COD、BOD₅、SS、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2 废气

5.2.1 废气来源及治理概况

该项目中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锅炉废气和油烟。项目运营期煮制熟食和制作员工餐时会有少量油烟产生, 以天然气为燃料。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

化器处理后由屋顶离心风机经排烟道抽出向屋顶东侧向排放。本项目设置 3 台燃气锅炉，为项目提供车间热水和冬季供暖。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废气产生的量较少，主要污染因子为 NO_x 、 SO_2 。经现场监测，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29191\text{m}^3/\text{h}$ 。锅炉废气排放量为 $1072\text{m}^3/\text{h}$ ，年排放量为 300.16 万 m^3/a 。项目废气现场监测实况和处理设施见图 5-4。

项目工艺废气及治理措施见表 5-4。

表 5-4 工艺废气及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名称	净化装置名称、型号	污染因子	净化装置引风机风量 (m^3/h)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燃气锅炉	AO 史密斯燃气沸水炉，型号 HW670T	SO_2 、 NO_x	1072	10
车间燃气灶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烟	2919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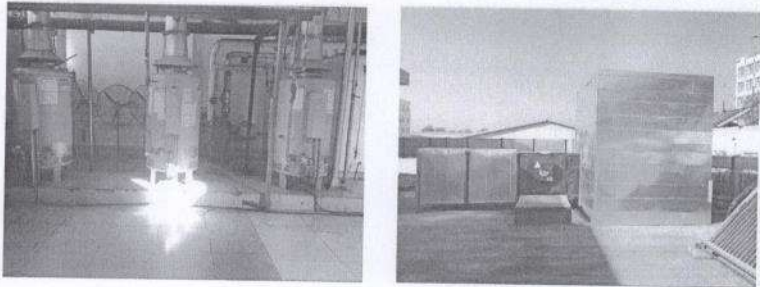


图 5-3 废气现场监测实况

5.2.2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10m 高的烟囱排放，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均属有组织排放，在烟囱采样口各设一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采样周期、频次详见表 5-5。

表 5-5 废气监测点位及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样周期和频次
锅炉烟囱采样口	SO_2 、 NO_x	监测 1 天 1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监测 1 天 1 次

5.2.3 废气监测情况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6。

表 5-6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烟囱/排气筒高度(m)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烟囱 (10m)	SO ₂	<3	<0.003	20		10	是
	NO _x	101	0.083	150			
油烟净化器 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效率 (%)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低去 除效率 (%)	5	是
	净化前	7.48	86	2.0	85		
	净化后	1.10					

SO₂、NO_x 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7)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批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由表 5-6 结果可得出, 锅炉 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锅炉额定容量小于 0.7 MW, 烟囱高度为 10m, 符合要求。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批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油烟浓度排放限值和净化效率的要求。

5.3 噪声

5.3.1 噪声源及防噪措施概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冷机、风机、污水处理设备、油烟净化器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 选用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 ② 该项目所有噪声源合理布局，制冷机、风机噪声源均置于室内，充分利用建筑墙体隔声；
- ③ 污水处理设备、油烟净化器室外噪声源设置隔音罩。

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经监测，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7.2~63.1dB(A) 之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5.3.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详见表 5-7。

表 5-7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采样周期	监测点数量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60 秒/周期	4
2	噪声源噪声	声源外 1m	60 秒/周期	1

5.3.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限值为 65dB(A)。

5.3.4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本项目监测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开启，符合验收要求。监测内容及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值 dB(A)	备注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外 1m	59.7	
	2# 厂界南侧外 1m	63.1	
	3# 厂界西侧外 1m	60.5	
	4# 厂界北侧外 1m	57.2	
声源噪声	5# 声源外 1m	73.1	声源：制冷机、风机、 污水处理设备、油烟 净化器

说明：由上表可知，5#噪声源监测点的测值为 73.1dB (A)，经距离衰减和隔声墙衰减后至项目四个厂界噪声处的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7.2~63.1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5.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5.25t/a（按 0.5kg/人，30 人，年工作 350 天计），工业垃圾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原料选料、切分等工序产生的少量菜叶、碎肉等固废，年产生量约为 15t/a，本项目固废经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后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修订）中的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锅炉废气中 SO_2 和 NO_x ；废水中 COD_{Cr} 和氨氮。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5】136 号）要求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分别为 SO_2 排放量 0.045 吨/年、 NO_x 排放量 0.701 吨/年、 COD_{Cr} 排放量 0.1092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1456 吨/年。

经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实测排放总量分别为： SO_2 小于 0.009 吨/年、 NO_x 0.303 吨/年、 COD_{Cr} 量 0.066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总量控制各项因子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各总量控制因子实测排放量计算如下：

SO_2 实测排放量（吨/年）= SO_2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 $\times$ 废气实测排放量（ $\text{万 m}^3/\text{年}$ ）= $3 \times 300.16/100000 = <0.009$ 吨/年；

NO_x 实测排放量（吨/年）= NO_x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 $\times$ 废气实测排放量（ $\text{万 m}^3/\text{年}$ ）= $101 \times 300.16/100000 = 0.303$ 吨/年；

COD_{Cr} 实测排放量（吨/年）= COD_{Cr} 实测日均浓度（ mg/L ） $\times$ 废水实际排放量（吨/年）/1000000 = $40.75 \times 1630 = 0.066$ 吨/年；

氨氮实测排放量（吨/年）= 氨氮实测日均浓度（ mg/L ） $\times$ 废水实际排放量（吨/年）/1000000 = $8.58 \times 1630 = 0.014$ 吨/年。

7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 否□）
- 2)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齐全；（是√ 否□）
-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健全；（是√ 否□）
- 4) 生态影响：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经营，不新占用土地，不另行建设各种建筑物、不铺设道路，不改变地面现状，用地性质未发生改变。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是√ 否□）
- 5)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是√ 否□）
- 6) 是否存在“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是□ 否√）
- 7) 是否需制定事故环保应急预案；（是□ 否√）
- 8) 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有无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是□ 否√）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及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田园路 3 号，租用建筑面积 2080 平方米，在此地址制售半成品（热加工、生制），主要为中央厨房初加工及半成品加工生产，产品包括粗加工蔬菜、熟食、面点，年粗加工蔬菜 105 吨、粗加工肉类 140 吨、熟食 35 吨，面点 146 万个（块）。总投资 300 万元。	已落实。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田园路 3 号，租用建筑面积 2080 平方米，从事半成品（热加工、生制）制售。实际年产粗加工蔬菜 100 吨、粗加工肉类 135 吨、熟食 30 吨，面点 140 万个（块）。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2	该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源主要为制冷机、风机、污水处理设备、油烟净化设备等。所有噪声源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为全封闭型，室外噪声源设置隔声罩，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

		减后，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拟建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庞各庄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原料和车间清洗）、泡米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汇入庞各庄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北京帝龙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废的一台燃煤导热油炉（型号TCW-2400）解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关停、搬迁的三家企业（北京开喜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帝龙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华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解决，二氧化硫排放量0.045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0.701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1092吨/年、氨氮排放量0.01456吨/年。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中总量指标实测值分别为：SO₂排放量小于0.009吨/年、NO_x排放量0.303吨/年、COD_{cr}排放量0.066吨/年、氨氮排放量0.014吨/年。总量控制各项因子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5	该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围环	已落实。项目食堂油烟经自制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	
6	拟建项目供暖、车间用热由厂区燃气锅炉提供，锅炉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北侧锅炉房设有 3 台燃气锅炉（AO 史密斯燃气沸水炉，型号 HW670T），锅炉废气中 SO ₂ 、NO _x 排放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7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已落实。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经建设单位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	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已落实。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8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1.1 废气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北侧锅炉房设有 3 台燃气锅炉（AO 史密斯燃气沸水炉，型号 HW670T），燃气锅炉废气排放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燃气锅炉的标准限值。项目厂房和员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

9.1.2 污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污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监测各项指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罩、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经现场验收监测，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监测数值范围为 57.2~63.1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9.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选料、切分等工序产生的少量菜叶、碎肉生产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后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修订) 中的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9.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实测排放总量分别为：SO₂ 小于 0.009 吨/年、NO_x 0.303 吨/年、COD_{Cr} 量 0.066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总量控制各项因子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验收监测，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转，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各项因子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对油烟净化器和烟道的维护管理、定期清洗，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 2) 在锅炉使用过程中，进行定期有计划维护保养，做好锅炉清洁、防冻、排污等工作，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努力提高厂区的卫生和工作条件，改善厂内环境，并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周围环境和人员的影响。
- 4) 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工业废物尽量回收利用，使固体废物处理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10 附件

- 1、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监测任务通知单。
- 2、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5】136号，2015年5月20日）。
- 3、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4、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用水情况说明”和水费单据

监测任务通知单（一式叁份）

编号：2015-0119

下达任务 科室	管理科				
受测单位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田园路3号				
联系人	邢智怀	联系电话	1871434880		
监测目的	验收 ☒ 污染事故 监督抽查 其他				
监测项目	废水		废气		噪声
	PH	☒	二氧化硫	☒	噪声 ☒
	色度		氮氧化物	☒	
	悬浮物 (SS)	☒	烟气黑度		
	化学需氧量 (COD)	☒	锅炉烟尘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非甲烷总烃		
	石油类		苯		
	动植物油	☒	甲苯		
	氨氮	☒	二甲苯		
	其他		臭气浓度		
	矿物油		H ₂ 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NH ₃		
			油烟浓度及效率	☒	
			焊接烟尘		
监测内容 要求	京兴环审【2015】136号				
报告形式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表 ☒		数字报告
要求完成 时间					
备注					
经办人	朱涛	科室领导	2015.8.15	下达日期	8.15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5〕136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5-0117）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田园路3号，租用建筑面积2080平方米，在此地址制售半成品（热加工、生制），主要为中央厨房初加工及半成品加工生产，产品包括粗加工蔬菜、熟食、面点等，年粗加工蔬菜105吨，粗加工肉类140吨，熟食35吨，面点146万个（块）。总投资300万元。该项目主要

问题是污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庞各庄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北京帝龙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废的一台燃煤导热油炉（型号TCW-2400）解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关停、搬迁的三家企业（北京开喜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帝龙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华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解决，二氧化硫排放量0.045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0.701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1092吨/年、氨氮排放量0.01456吨/年。

五、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3米以上。

六、拟建项目供暖、车间用热由厂区燃气锅炉提供，锅炉烟

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七、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八、茶炉，大灶采用清洁能源。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项目竣工 3 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抄送：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5月20日印发



报告编号: HF1509B070



www.hfztjc.com

第 1 页 共 6 页



2013010609U
资质有效期至: 2016. 07. 15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污水、噪声、油烟、锅炉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田园路3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5.09.30
			2015.11.02
检测条件	噪声检测环境：阴，23.5℃，45.7%RH,2.6m/s,101.8KPa	生产工况	设备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污水：液态，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日期	2015.09.30-10.09
			2015.11.02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污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11914-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附录 A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010	
台式酸度计 PHS-3C		YQ-017	
电子天平 FA2004B		YQ-005	
电热恒温干燥箱 GZX-9030		YQ-006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4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YQ-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15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声校准器 HS6020	YQ-026
风速仪 testo 410-1	YQ-020

二、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码	标准适用条件	项目	标准值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5~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动植物油 (mg/L)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现有饮食单位的油烟排放管理	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大型规模饮食单位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业锅炉)	二氧化硫 (mg/m ³)	20
		氮氧化物 (mg/m ³)	1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的管理	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昼间 (dB(A))	65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三、检测结果

1、污水检测结果

2015.09.30 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设备采样口			
	9:30	11:30	14:30	16:30
pH	6.54	6.67	6.56	6.61
化学需氧量	36.8	39.4	45.8	41.0
氨氮	8.8	8.5	8.3	8.7
悬浮物	8	7	6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	9.8	11.3	10.4
动植物油	<0.04	<0.04	<0.04	<0.04
备注: pH 无量纲, 其他参数单位 mg/L。				

2、饮食油烟检测结果

2015.09.30 油烟净化器前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油烟净化器前管道 采样口	项目编号	HF1509B070
排气筒高度(m)	5	废气平均温度(℃)	33.8
废气平均湿度 (V/V%)	1.4	废气平均流速(m/s)	10.0
生产设备名称	天然气大灶	净化器名称/型号	MWN-W-300 静电 式油烟净化器
标干排风量 (m³/h)	29191	测点截面积 (m²)	0.92
设计灶头数 (个)	15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5
对应实际使用灶头排气 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27.8	基准灶灶投影面积 (m²)	1.1
折算灶头数 (个)	25		
检测项目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饮食业油烟	7.48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2015.09.30 油烟净化器后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油烟净化器后管道 采样口	项目编号	HF1509B070
排气筒高度(m)	5	废气平均温度(℃)	31.7
废气平均湿度 (V/V%)	1.4	废气平均流速(m/s)	9.5
生产设备名称	天然气大灶	净化器名称/型号	MWN-W-300 静电 式油烟净化器
标干排风量 (m ³ /h)	27942	测点截面积 (m ²)	0.92
设计灶头数 (个)	15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5
对应实际使用灶头排气 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27.8	基准炉灶投影面积 (m ²)	1.1
折算灶头数 (个)	25		
检测项目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1.10		
净化效率 (%)	86		

3、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2015.11.02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锅炉名称型号	AO 史密斯燃气沸水炉 HW670T		
主要燃料	天然气		
烟筒高度 (m)	10	烟气含氧量 (%)	7.4
测点截面积 (m ²)	0.16	基准含氧量 (%)	3.5
测点烟气温度 (℃)	49.5	烟气平均流速 (m/s)	2.21
烟气含湿量 (%)	1.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072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二氧化硫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	
氮氧化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8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3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4、噪声检测结果

2015.09.30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厂界东侧外 1m	1#	13:10-13:11	59.7
厂界南侧外 1m	2#	13:14-13:15	63.1
厂界西侧外 1m	3#	13:17-13:18	60.5
厂界北侧外 1m	4#	13:20-13:21	57.2
噪声源外 1m	5#	13:25-13:26	7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废水检测点位, ⊙ 为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编写人: 贾双颖

授权签字人: 贾志军

审核人: 刘智贤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以下空白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用水情况说明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投产。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平均每月用水量为 209 吨，年用水量约为 2508 吨，年排放废水量约为 1630 吨。

特此说明。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



No 0061004

2015 年 8 月 1 日

今收到 浙江吉利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 来 2015年7月汽车租赁费(8月1日)

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元正

Y 179.10

收款单位 浙江吉利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 据

No 0061014

2015 年 8 月 1 日

今收到 浙江吉利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 来 2015年7月汽车租赁费(8月1日)

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元正

Y 179.10

收款单位 浙江吉利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 据

No 0061005

2015 年 10 月 8 日

今收到 浙江吉利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 来 2015年9月汽车租赁费(10月1日)

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元正

Y 179.10

收款单位 浙江吉利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 据

No 0061013

2011 年 12 月 2 日

今收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 来 2011年12月2日 1000.00元

人民币 壹仟元整

收款单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王

付款人 王

Y 1000.00

第二联 收

No 0061006

2011 年 11 月 3 日

今收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 来 2011年11月3日 1000.00元

人民币 壹仟元整

收款单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王

付款人 王

Y 1000.00

第二联 收

No 0061003

2011 年 7 月 6 日

今收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 来 2011年7月6日 1000.00元

人民币 壹仟元整

收款单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王

付款人 王

Y 1000.00

第二联 收